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未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无须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33 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45,413,2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3万元,扣除承销保荐等相关发行费用3,926.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73.9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5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 39,323.4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6,750.46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神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奇药业")拟从《生产线 2010 版 GMP 认证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使用 2000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净额 46073.93 万元的 4.34%)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

起6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子公司神奇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神奇药业本次使用 2000 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净额46073.93万元的4.34%)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神奇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子公司神奇药业使用 2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五、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神奇制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神奇制药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神奇制药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上,广发证券对神奇制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